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林伟鑫，男，198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曾因2016年2月1号，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系前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罚金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53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3060分，表扬5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千三百元，原审法院执行局复函：罪犯林伟鑫已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鑫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